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7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比预期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

决定在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和“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筑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筑博智能机电顾问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